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3-04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深圳市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5 票。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建一主持,与会监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中期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

1、《公司 2023 年中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23 年中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中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通过检视《公司 2023 年中期报告》中所载的本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本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认为董事会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平安集团 2023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蔡方方女士执行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任中审计暨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职务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姚波先生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高管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1、《黄宝新先生副总经理职务任中审计报告》的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冀光恒先生副总经理职务任中审计报告》的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盛瑞生先生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职务任中审计报告》的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131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中期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中期报告摘要来自本公司中期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媒体仔细阅读中期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3 年中期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5 人。

1.4 本公司已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 ——保险合同》("新保险合同准则"或"新准则"),并对同期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

1.5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平安	
股票代码	A 股:601318	H 股:02318(港币柜台)、82318(人民币柜台)
股票上市交易所	A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盛瑞生	沈潇潇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47、48、108、109、110、111、112 层	
电话	4008866338	
传真	0755-82431029	
电子信箱	IR@pingan.com.cn;PR@pingan.com.cn	

1.6 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将向股东派发 2023 年中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 0.93 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次中期股息派发 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 A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中期股息派发。本次中期股息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本次股息派发 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总股数为准计算,根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总股本 18,210,234,607 股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 A 股股份 102,592,612 股计算,2023 年中期股息派发总额为人民币 16,840,107,055.35 元(含税)。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

平安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综合金融、医疗健康服务提供商。平安积极响应"十四五"发展规划,坚守金融主业,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强化保险保障功能,助力"数字中国"和"健康中国"等国家战略实施,深化"综合金融+医疗健康"服务体系,提供专业的"金融顾问、家庭医生、养老管家"服务。平安深入推进全面数字化转型,助力金融业务提质增效,加速推进生态圈建设,实现"科技赋能金融、生态赋能金融、科技促进发展"。平安秉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深化"一个客户、多种产品、一站式服务"的综合金融模式,践行让客户"省心、省时、又省钱"的价值主张,为超 2.29 亿个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及便捷的服务。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3.1 集团合并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较年初变动(%)
		调整前	调整后(1)	调整后
总资产	11,467,577	11,137,168	11,009,940	4.2
总负债	10,227,842	9,961,870	9,823,944	4.1
股东权益	1,239,735	1,175,298	1,185,996	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18,145	858,675	869,191	5.6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变动(%)
		调整前	调整后(1)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88,783	612,102	454,064	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841	60,273	70,725	(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993	60,429	70,881	(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97	318,100	312,030	(48.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3.94	3.45	4.05	(2.7)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3.87	3.40	3.99	(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非年化,%)	7.7	7.2	8.4	下降 0.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非年化,%)	7.7	7.2	8.5	下降 0.8 个百分点

注:(1)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并对比较期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2022 年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25	19
捐赠支出	(82)	(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8)	(178)
所得税影响数	(29)	39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2	56
合计	(152)	(156)

注:(1)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本公司作为综合性金融集团,投资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持有或处置金融资产及股权投资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均属于本公司的经常性损益。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反映列报在利润表的营业外收支项目,不包括列示为"其他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的项目。

3.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股东总数 964,629(其中境内股东 960,37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1)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2)	境外法人	38.17	6,950,658,497(3)	–	未知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9	962,719,102	–	质押 341,74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4)	其他	3.88	706,870,002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01	547,459,258	–	–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2	476,946,469	–	质押 315,217,40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8	470,302,252	–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5)	其他	1.93	350,975,208	–	–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	257,728,008	–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1	201,948,582	–	–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0	199,511,462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属于卜蜂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持股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卜蜂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 H 股 1,114,859,403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12%。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1)A 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3)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属于卜蜂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持股子公司,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为避免重复计算,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已经除去商发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数据。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为沪股通的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

(5) 本公司长期服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的员工,历年累计参与人数超过 14 万人,资金来源为员工应付薪酬额度。

前十大股东委托、受托或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本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或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四、重要事项

4.1 董事长致辞

深化战略 修炼内功 收获新时期的高质量发展

春种粟、秋收子,因果相循、天道酬勤。2023 年是改革开放 45 周年,也是平安创立 35 周年。当年我们在蛇口特区发初心立志,保障万家平安美满、服务民族复兴宏图,种责任之因;35 年来平安乘着改革的浪潮、开放的春风,守初心践行,专业修行、价值修行,取得快速稳健发展,得价值之果。

今日的果来自昨天种的因。在今年 5 月 27 日司庆前夕,我和同事们前往安徽阜南县新村镇,调研平安与当地政府、致富带头人携手打造的"数字芦蒿产业示范基地"。我们欣慰地发现保险、金融与科技的结合,改变了传统的乡村振兴帮扶模式,让小芦蒿可以成为一个大产业。走出示范基地时,我望见一片已经成熟的金色麦田,忍不住摘下两株沉甸甸的麦穗,带回深圳。我相信,今天的果,来自于昨天的因。因果循环,生生不息。

今天种的因将收获明天的果。2023 年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风好正扬帆。面对多元化的市场消费需求,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更高追求,我们时常叩问自身,要种下何因,得什么果实?不忘初心,方得始终。平安唯有坚持深化布局"综合金融+医疗健康"双轮并行、科技驱动战略,牢牢抓住金融保险业务的升级周期,进一步深入推动寿险改革,把握医疗健康养老生态的发展机遇,积极有为创新"金融+服务"的产品服务模式,才能持续为大众提供专业的"金融顾问、家庭医生、养老管家"的一站式服务,才能真正让客户享有"省心、省时、又省钱"的综合金融、健康养老的消费体验,才能在服务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的高质量发展之路上行稳致远。

2023 年上半年,国际环境依旧错综复杂,国内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市场信心仍需持续提振。面对内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不确定性,公司上下扎实推进深化战略、深度协同、修炼内功三个方面的重点工作,聚焦金融主业,服务实体经济,推动医疗生态圈建设,仍然交出了一份有定力、韧性强的高质量发展答卷。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 819.57 亿元;年化营运 ROE 达 18.2%,整体经营保持稳健;集团基本每股营运收益为 4.63 元。持续提升现金分红水平,拟派发 2023 年中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 0.93 元,同比增长 1.1%。得益于三年来坚定不移的寿险改革创新,及市场需求回升向好,2023 年上半年寿险新业务价值同比大幅提升 45.0%(可比口径)。集团保险业务板块保费收入实现正增长,累计实现原保费收入 4,598.48 亿元,同比增长 7.2%。

"综合金融+医疗健康"战略持续深化。发展综合金融,是用诚信和专业,努力让天下没有难做的金融;发展医疗健康养老,是帮助客户少为求医无门、问药无路、养老无助而烦恼焦虑。今年以来,公司积极探索"保险+居家养老"、"保险+高端养老"、"保险+医疗健康"的服务模式,满足居民高品质生活的需要。通过综合金融与医疗生态圈的协同配合,平安寿险、平安银行等公司受益于集团医疗生态圈提供的服务权益,平安健康和新北大医疗集团也能够赋能金融端的企业和个人客户。目前在平安超 2.29 亿的个人客户中,有超 64%的客户同时使用了医疗健康生态圈提供的服务,其客均合同数约 3.43 个、客均 AUM 约 5.58 万元,分别为不使用医疗健康生态圈服务的个人客户的 1.6 倍、3.2 倍。凭借完整的医疗健康养老服务体系,2023 年上半年,集团 29.7%的新增客户来自集团医疗生态圈;享有医疗健康养老服务权益的客户对平安寿险新业务价值贡献占比超 68%。

综合金融深度协同促进高质量发展。协,众之同和也。深度协同,贯穿于公司"一个客户、多种产品、一站式服务"综合金融模式的各方面、各环节,体现在为客户提供"省心、省时、又省钱"的金融消费全流程体验,成为中国平安深度践行高质量发展的一个鲜明特征。得益于代理人队伍的质效提升,强大的生态服务和科技平台能力及深度协同的组织文化,2023 年上半年, 集团个人业务实现营运利润 683.55 亿元,占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的 83.4%。深耕个人客户,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集团个人客户数超 2.29 亿, 较年初增长 1.2%; 个人客户的客均合同数稳步增长至 2.99 个, 较年初增长 0.7%。夯实客群经营,个人客户交叉渗透程度不断提升,有超 9,071 万的个人客户同时持有多家子公司合同,在总客户数中占比达 39.6%。提升客户黏性,多类金融业务协同发展,客均合同数越高,客户流失率越低。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已有 26%的客户持有集团内 4 个及以上合同,持有 4 个及以上合同客户的流失率低于 1%。

现代企业的竞争归根结底是文化的竞争。修炼内功,重在"修心"、贵在"践行"。去年公司再版发布"中国平安新价值管理文化",以深入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抓手,坚持党建引领、激发内生动力,全面推动文化建设,引领平安人二次创业再出发。2023 年是平安创立 35 周年,以此为契机,公司勉励全体同仁苦练内功,强化制度建设,为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文化内化于心,将党的精神融入文化发展,以"价值最大化,是检验一切工作的唯一标准"为文化内核,深入推广新价值管理文化,集团上下举办了千余场文化宣讲,开展了百余场文化活动,让百万平安人的价值观更统一,文化力更凝聚。理念固化于制,持续加强制度化建设,从企划经营、人力资源、财务管控、品牌管理等八个方面,系统化梳理经营管理工作的基本法体系,将制度建立在流程上,流程建立在系统上,运用数字化全方位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实现智慧风控和精益管理,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半年来,金融行业的改革发展不断向纵深迈进,中国平安进一步聚焦综合金融主业、优化业务结构,深入推进寿险改革转型,全面建设数字化平台,多措并举优化金融供给服务消费复苏,助力金融业务提质增效。分业务板块来看,寿险业务经营稳健发展,践行高质量发展。2023 年上半年,平安寿险坚定实施"4 渠道+3 产品"战略,全面拓展多元渠道,持续提升业务品质,积极推出多样化产品和服务,实现了经营业绩稳健发展。渠道综合实力增强。2023 年上半年, 可比口径下, 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 45.0%。代理人渠道产能大幅提升,人均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 94.3%;银保渠道招募超 2,000 人,保险配置能力大幅提升,实现新业务价值 28.25 亿元,同比大幅提升 174.7%。社区网格化经营模式已在 51 个城市进行网格推广,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已组建近万人高素质专员队伍。产品及服务范围持续扩大。持续关注客户的财富管理、养老储备、健康保障三大核心需求,通过升级产品体系、提升产品竞争优势,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的核心保险需求。目前健康管理已服务超 1,600 万客户,居家养老超 6 万名客户获得居家养老服务资格,高端养老项目已在四个城市启动。业务品质稳步改善。2023 年上半年平安寿险 13 个月保单继续率同比上升 2.1 个百分点,25 个月保单继续率同比上升 7.0 个百分点。

平安产险保险服务收入稳健增长, 业务品质保持良好。2023 年上半年保险服务收入 1,558.99 亿元,同比增长 7.8%,整体承保综合成本率 98.0%;车险业务通过精细化管理持续保持盈利,承保综合成本率 97.1%。数据驱动客户经营线上化。平安产险线上理赔服务持续升级,在中国银保信颁布的车险服务质量指数评价中得分 94.52 领先行业。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平安好车主"APP 注册用户数突破 1.86 亿, 累计绑车车辆突破 1.25 亿。为农业生产提供可持续的风险保障, 农业保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55.28 亿元,同比增长 53.1%,承保综合成本率 93.4%。

平安银行经营业绩稳健,资产质量整体平稳。2023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886.10 亿元;净利润 253.87 亿元,同比增长 14.9%。 持续加强风险管控,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不良贷款率 1.03%,较年初下降 0.02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91.51%,较年初上升 1.23 个百分点。零售业务总体实现稳健增长,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38,640.24 亿元,较年初增长 7.7%。持续强化全渠道获客及全场景经营,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平安口袋银行"APP 注册用户数 15,992.50 万户,较年初增长 4.6%。个人存款余额 11,474.81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9%。运用"星云物联网平台"及海量多维数据,输出"金融+科技"能力,服务海量中小微客群。2023 年上半年,平安银行供应链金融融资发生额 5,553.22 亿元,同比增长 2.4%。

"管理式医疗"持续落地,提供一站式医疗健康服务。汲取多年深耕保险和医疗行业运营管理经验,公司创新推出中国版"管理式医疗模式",助力形成"9073"的养老格局,为不同年龄群体提供专业的健康、养老服务。将差异化的医疗健康服务与作为支付方的金融业务结合。2023 年上半年,集团医疗健康相关付费企业客户超 3.3 万家,平安健康过去 12 个月付费用户数超 4,500 万;平安实现健康险保费收入超 700 亿元。积极整合庞大的医疗健康服务资源,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平安通过整合供应方,已实现国内百强医院和三甲医院 100%合作覆盖,平安自有医生团队近 4,000 人,外部签约医生的人数超 5 万人;合作药店数达 22.6 万家,较年初新增近 2,000 家。平安寿险与平安健康深度合作,推出"特色体检、控糖管理、在线问诊、门诊预约协助及陪诊、重疾专案管理"五大亮点服务,2023 年上半年已为超 1,600 万客户提供服务,整体服务满意度 99%。

绿色金融工作进一步升级,助力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平安保险资金绿色投资规模 1,409.29 亿元,绿色贷款余额 1,349.26 亿元;2023 年上半年绿色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 177.35 亿元。绿色金融产品服务持续创新,平安银行推出全国首个借信双卡碳账户"低碳家园",平安产险成为首家覆盖"陆地+海洋"生态系统碳汇保险保障服务的险企,"平安观澜 3 号"数据中心人选金融行业绿色创新发展的标杆案例。同时,公司持续高度关注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分析,集团上下全维度贯彻绿色运营理念,构建覆盖 30 万员工的碳账户平台。

播撒信心的种子,收获发展的果实。展望下半年,随着宏观政策调控力度加大,居民消费及社会预期持续改善,内生动力持续增强,宏观市场环境有望进一步复苏,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信心比黄金更宝贵。虽然当前经济运行面临新的困难挑战,稳增长压力不减,我们坚定看好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和国内保险金融市场的巨大潜力。我们相信保持长期战略定力,践行"专业修行、价值修行",持续优化经营,做好风险管控,一个充满收获的金色秋天必将如约到来。

步稳蹄疾,笃行致远,惟实励新! 2023 年下半年,中国平安仍将坚持贯彻"聚焦主业、降本增效、优化结构、制度建设"的十六字经营方针,深化发展"综合金融+医疗健康"双轮并行、科技驱动战略,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理念,不断巩固综合金融深度协同优势,持续推进医疗健康养老布局和全面数字化转型,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助力扩内需促消费,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新时期的高质量发展,不断为客户、员工、股东及社会创造更大的稳健增长的价值。

4.2 综合金融

平安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深耕个人客户,持续推进综合金融战略,夯实客群经营。个人业务结合集团生态圈优势,打造有温度的金融服务品牌,提供"省心、省时、又省钱"的一站式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2023 年上半年,集团个人业务营运利润 683.55 亿元,在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中占比达 83.4%。平安的个人业务营运利润由"三数"驱动增长,即个人客户数、客均合同数和客均利润。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集团个人客户数超 2.29 亿,较年初增长 1.2%;个人客户的客均合同数增长至 2.99 个,个人客户交叉渗透程度不断提升,有超 9,071 万的个人客户同时持有多家子公司合同。2023 年上半年,综合金融对公司保险业务、银行零售业务的持续产生贡献;公司的保险业务交叉销售稳步提升,2023 年上半年平安健康险通过寿险代理人渠道实现的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13.6%。未来,平安将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深化科技创新能力,赋能产品创新优化和服务质量提升,完善客户体验,持续为个人客户创造价值。

4.3 以医疗健康打造价值增长新引擎

平安汲取 10 余年保险及医疗行业运营管理经验,创新推出中国版"管理式医疗模式",将线上/线下医疗健康生态圈与作为支付方的金融业务无缝结合。

过去十年,平安立足中国,持续投身于医疗健康生态圈建设,差异化优势日益凸显,体现在"到线、到店、到家"的服务能力、数百项医疗健康及养老服务资源的广泛覆盖,以及可获取的优质自营资源,对于保证服务质量十分关键。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平安自有医生团队近 4,000 人、外部签约医生超 5 万人,自有三甲/级医院 6 家,合作医院数超 1 万家,已实现国内百强医院和三甲医院 100%合作覆盖,合作健康管理机构数超 10 万家,合作药店数达 22.6 万家。

平安的医疗健康生态圈既创造了独立的直接价值,也创造了巨大的间接价值,通过差异化的"产品+服务"赋能主营金融业务。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在平安超 2.29 亿的个人客户中有超 64%的客户同时使用了医疗健康生态圈提供的服务,其客均合同数约 3.43 个、客均 AUM 达 5.58 万元,分别为不使用医疗健康生态圈服务的个人客户的 1.6 倍、3.2 倍。

4.4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4.4.1 业绩综述

本公司通过多渠道分销网络,借助旗下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证券、平安资产管理及平安融资租赁等子公司经营金融业务,借助汽车之家、陆金所控股、金融壹账通、平安健康等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经营科技业务,向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2023 年上半年,国际环境依旧错综复杂,在高通胀、高利率和地缘政治冲突持续的大环境下,海外经济增长放缓、需求回落,金融市场波动显著扩大。国内经济运行恢复向好,经济活动较去年明显回升,市场需求逐步恢复,但恢复的基础仍不稳固。

2023 年上半年,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 819.57 亿元,同比下降 5.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8.41 亿元,同比下降 1.2%;基本每股营运收益 4.63 元,同比下降 6.3%。

4.4.2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本公司通过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经营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2023 年上半年,宏观经济整体呈现回升向好态势,市场需求逐步恢复,但恢复的基础仍不稳固,平安寿险坚定实施"4 渠道+3 产品"战略,得益于渠道全面拓展和业务质量提升,以及多样化产品和服务的推出,平安寿险经营实现稳健发展。2023 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259.60 亿元。可比口径下,2023 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 45.0%。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关键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新业务价值	25,960	19,573	32.6
新业务价值率(%)	22.8	25.7	下降 2.9 个百分点
用来计算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	113,901	76,132	49.6
新业务价值(基数重述(1))	25,960	17,903	45.0
新业务价值率(基数重述(1),%)	22.8	23.5	下降 0.7 个百分点
内含价值	924,647	874,786	5.7
内含价值营运回报率(年化,%)	14.4	13.2	上升 1.2 个百分点
新业务合同服务边际	27,157	24,198	12.2
新业务利润率(%)	10.6	11.0	下降 0.5 个百分点
新业务保费现值	257,100	219,191	17.3
营运利润	58,593	59,632	(1.7)
营运 ROE(年化,%)	35.6	41.2	下降 5.6 个百分点
净利润	46,335	44,336	4.5

注:(1) 基数重述指使用 2022 年末的评估假设及方法对 2022 年 1-6 月的新业务价值进行重述。

(2)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渠道经营情况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
代理人产能及收入			
代理人渠道新业务价值	21,303	16,434	29.6
代理人渠道新业务价值(基数重述)	21,303	14,895	43.0
月均代理人数量(万人)	37.9	51.4	(26.3)
代理人人均新业务价值(元/人均每半年)	56,281	31,958	76.1
代理人人均新业务价值(基数重述,元/人均每半年)	56,281	28,967	94.3
代理人活动率(1)(%)	54.1	55.4	下降 1.3 个百分点
代理人收入(元/人均每月)	10,887	7,957	36.8
其中:寿险收入(元/人均每月)	8,668	6,373	36.0
保单继续率			
13 个月保单继续率(%)	93.8	91.7	上升 2.1 个百分点
25 个月保单继续率(%)	87.6	80.6	上升 7.0 个百分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个人寿险销售代理人数量(万人)	37.4	44.5	(16.0)

注:(1) 代理人活动率=当年各月出单代理人数量之和/当年各月在职代理人数量之和。

(2)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4.4.3 财产保险业务

本公司主要通过平安产险经营财产保险业务,平安产险经营业务范围涵盖车险、企财险、工程险、货运险、责任险、保证险、信用险、家财险、意外及健康险等一切法定财产保险业务及国际再保险业务。平安产险已连续 13 年荣获工信部中国车险及财产险"第一品牌"。

平安产险业务保持稳定增长,2023 年上半年,平安产险实现保险服务收入 1,558.99 亿元,同比增长 7.8%。2023 年上半年,平安产险整体承保综合成本率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至 98.0%,主要因车险客户出行需求恢复,以及保证保险业务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造成整体成本波动。

财产保险业务关键指标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
营运利润	9,285	8,642	7.4
营运 ROE(年化,%)	15.2	15.0	上升 0.2 个百分点
承保综合成本率(1)(%)	98.0	97.1	上升 0.9 个百分点
其中:承保综合费用率(2)(%)	27.4	26.8	上升 0.6 个百分点
承保综合赔付率(3)(%)	70.6	70.3	上升 0.3 个百分点
保险服务收入	155,899	144,647	7.8
其中:车险	102,275	96,589	5.9
非机动车辆保险	42,723	36,145	18.2
意外与健康保险	10,901	11,913	(8.5)

注:(1) 基于新保险合同准则的承保综合成本率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承保财务损益 - 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提取保费准备金) / 保险服务收入。

(2) 承保综合费用率=(获取费用摊销+维持费用)/ 保险服务收入。

(3) 承保综合赔付率=(已决赔付+未决赔付 + 亏损合同损益 + (分出保费的分摊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承保财务损益 - 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提取保费准备金) / 保险服务收入。

4.4.4 保险资金投资组合

本公司的保险资金投资组合由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财产保险业务的可投资资金组成。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保险资金投资组合规模近 4.62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6.5%。

2023 年上半年,海外受高通胀、高利率和地缘政治冲突等影响,经济增长和需求增长动能逐步出现放缓迹象。与此同时,我国经济运行恢复向好,经济活动较去年明显回升,但恢复的基础仍不稳固。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秉持价值投资、穿越周期的指导思想,2023 年上半年,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实现年化综合投资收益率 4.1%,同比上升 0.7 个百分点;年化净投资收益率 3.5%,同比下降 0.4 个百分点。

投资收益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
净投资收益(1)	85,217	89,778	(5.1)
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2)	(4,454)	(33,497)	(86.7)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1,124)	(50)	2,148.0
总投资收益	79,639	56,231	41.6
综合投资收益(3)	109,086	73,492	48.4
净投资收益率(4)(年化,%)	3.5	3.9	下降 0.4 个百分点
总投资收益率(4)(年化,%)	3.4	3.0	上升 0.4 个百分点
综合投资收益率(4)(年化,%)	4.1	3.4	上升 0.7 个百分点

注:(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债权型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股权型金融资产分红收入、投资性物业租金收入以及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损益等。

(2) 包含证券投资差价收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综合投资收益剔除支持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59,265 百万元,以体现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经济实质。

(4) 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照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则计算。在年化投资收益率计算中,仅对存款利息收入、债权型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和投资性物业租金收入等进行年化处理,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分红收入、投资差价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均不做年化处理。计算投资收益率时剔除支持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额,以体现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经济实质。

投资组合(按投资品种)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值	占总额比例(%)	账面值	占总额比例(%)
现金、现金等价物	120,829	2.6	144,508	3.3
定期存款	197,788	4.3	234,142	5.4
债权型金融资产	3,316,345	71.9	3,075,555	71.0
股权型金融资产	627,019	13.5	536,428	12.4
长期股权投资	207,997	4.5	205,286	4.7
投资性物业	126,271	2.7	117,985	2.7
其他投资(1)	19,513	0.5	19,014	0.5
投资资产合计	4,615,762	100.0	4,332,918	100.0

注:(1) 其他投资主要含存出资本保证金、三个月以上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等。

(2) 投资资产规模不含投连险账户资产。

(3)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 并按新准则对比较期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4)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4.4.5 银行业务

平安银行坚持以"中国最卓越、全球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为战略目标,坚持"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十二字策略方针,着力打造"数字银行、生态银行、平台银行"三张名片,2023 年上半年持续升级零售、对公、资金同业业务经营策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深化全面数字化转型,重塑资产负债经营,整体经营业绩表现稳健。

平安银行经营业绩表现稳健。2023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253.87 亿元,同比增长 14.9%;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为 12.65%,同比上升 0.45 个百分点。平安银行持续加强风险管控,资产质量整体平稳。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不良贷款率 1.03%,较年初下降 0.02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91.51%,较年初上升 1.23 个百分点。

关键指标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
营业收入	88,610	92,022	(3.7)
净利润	25,387	22,088	14.9
成本收入比(%)	26.45	26.46	下降 0.01 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0.94	0.88	上升 0.06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2.65	12.20	上升 0.45 个百分点
净息差(年化,%)	2.55	2.76	下降 0.21 个百分点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存贷款业务(1)			
吸收存款	3,381,534	3,312,684	2.1%
?其中:个人存款	1,147,481	1,034,970	10.9%
????企业存款	2,234,053	2,277,714	(1.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439,131	3,329,161	3.3%
?其中:个人贷款	2,065,856	2,047,390	0.9%
????企业贷款	1,373,275	1,281,771	7.1%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1.03	1.05	下降 0.02 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291.51	290.28	上升 1.23 个百分点
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2)	0.83	0.83	–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3) (%)	8.95	8.64	上升 0.31 个百分点

注: (1)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

(2) 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的最低监管要求为 7.75%。

平安银行零售业务总体实现稳健增长。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 38,640.24 亿元,较年初增长 7.7%;个人存款余额 11,474.81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9%。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
零售业务经营成果			
零售业务营业收入	52,631	51,402	2.4
零售业务营业收入占比(%)	59.4	55.9	上升 3.5 个百分点
零售业务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36,362	33,803	7.6
零售业务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占比(%)	56.6	50.6	上升 6.0 个百分点
零售业务净利润	8,658	11,065	(21.8)
零售业务净利润占比(%)	34.1	50.1	下降 16.0 个百分点

注:平安银行积极推进"智能化银行 3.0"建设,驱动经营降本、增效、提质,零售业务营业收入、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均保持稳健增长;但国内经济仍在逐步恢复和回稳,部分个人客户还款能力继续承压,平安银行加大零售资产核销及拨备计提力度,导致零售业务净利润同比下降。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零售客户数 (1)(万户)	12,627.03	12,308.00	2.6
其中:财富客户数(万户)	133.52	126.52	5.5
其中:私行达标客户数(2)(万户)	8.65	8.05	7.5
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人民币百万元)	3,864,024	3,587,274	7.7

注:(1) 零售客户数包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数量,并去重。

(2) 私行客户标准为客户近三月任意一月的日均资产超 600 万元。

4.4.6 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主要通过平安证券、平安信托、平安融资租赁和平安资产管理等公司经营资产管理业务。2023 年上半年,公司资产管理规模稳步提升。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管理规模超 6 万亿元。

公司致力于打造行业领先的投资管理平台,持续提升大类资产配置能力、长期稳定收益获取能力及多资产组合管理能力,给客户提供持续稳健的投资回报。

4.4.7 科技业务

平安主要通过汽车之家、平安健康、金融壹账通、陆金所控股等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经营科技业务,为生态圈用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协同效益显著。2023 年上半年,科技业务实现净利润 23.08 亿元。陆金所控股受收入承压、信用损失仍在高位影响,净利润同比下降;汽车之家、平安健康、金融壹账通公司客户经营持续优化,经营业绩有所改善。

平安持续聚焦核心技术研究和自主知识产权掌控。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平安拥有近 3 万名科技开发人员、超 3,500 名科学家的一流科技人才队伍。集团专利申请数累计达 49,429 项,位居国际金融机构前列;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数占比近 95%,PCT 及境外专

利申请数累计达 9,346 项。集团在金融科技和医疗健康领域的专利申请数排名均为全球第一位。

董事长

马明哲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3-046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派发本公司 2023 年中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 0.93 元(含税)。

● 本次股息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本次股息派发 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股息派发的总股数为准计算。以下预期时间表仅为暂定日期,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予以明确:

股份类别	暂定股权登记日	暂定最后交易日	暂定除权(息)日	暂定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10/24	–	2023/10/25	2023/10/25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拟派发 2023 年中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 0.93 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次股息派发 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 A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股息派发。本次中期股息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本次股息派发 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总股数为准计算,根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总股本 18,210,234,607 股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 A 股股份 102,592,612 股计算,2023 年中期股息派发总额为人民币 16,840,107,055.35 元(含税)。本次股息派发对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无重大影响,股息派发后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分配中期股息。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派发 2023 年中期股息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对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三、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867 5322

联系传真:(0755)8243 1029

联系电邮:IR@pingan.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3-04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深圳市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5 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15 票。本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中期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中期报告》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中期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派发 2023 年中期股息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 年半年度集团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外包服务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陈心颖女士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资本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同意在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一次或分多次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平安集团 2023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平安集团 2023 年恢复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蔡方方女士执行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任中审计暨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职务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蔡方方女士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姚波先生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姚波先生回避表决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高管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1、《黄宝新先生副总经理职务任中审计报告》的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冀光恒先生副总经理职务任中审计报告》的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盛瑞生先生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职务任中审计报告》的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3-037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周二)15: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周二)至2023 年 9 月 11 日(周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coscoshipping.com 或"中远海运控股"微信公众号后台进行提问。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提交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周二)15:00-16:3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周二)15:0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杨志坚先生,独立董事周忠惠先生,副总经理叶建平先生,副总经理陈帅先生,总会计师郑琦女士,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肖俊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周二)15:00-16:3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周二)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周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coscoshipping.com 或"中远海运控股"微信公众号后台进行提问。

"中远海运控股"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五、联系方式

电话:021-60298620;

邮箱:investor@coscoshipp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29 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3-040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第一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3 年 5 月 25 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批准了《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以公司自筹资金回购不超过该决议案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时公司已发行 A 股总数 10%的 A 股股份及 H 股总数 10%的 H 股股份,并具体办理 A 股、H 股回购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控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场内回购 H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039)。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简称"债权申报")。债权人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需债权申报,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进行债权申报,债权人需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债权人债权申报所邮寄的所有复印件,公司不承担返还的义务。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申报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58 号 8 楼

3、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21-60298620

5、传真:021-60298618

6、邮编:200080

以现场方式申报的,工作时间为每日 9:0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并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3-038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8 月 29 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 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到期但未行权的 909,811 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进行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授予,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 460 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 39 人。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2019 年 3 月 7 日、4 月 20 日、5 月 31 日、6 月 4 日、7 月 20 日、7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5 月 19 日、5 月 30 日、7 月 9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5 月至 7 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注销存在离职、退休、免职等情形的 18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期权数量。上述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60 人变更为 442 人。

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截至行权期满,共有 1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909,559 份股票期权到期但未行权。2022 年 8 月 30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同意注销 1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909,559 份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该等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按时完成。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7 月 8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 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注销存在工作调动、逝世情形的 2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存在退休、违纪免职情形的 16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9 人调整为 37 人,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42 人调整为 426 人。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6 月 10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 3.15 元/股调整为 2.28 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 2.69 元/股调整为 1.82 元/股;同意注销 1 名逝世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461,630 份期权, 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26 人调整为 425 人。2022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 2.28 元/股调整为 1 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 1.82 元/股调整为 1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12 月 13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并同意注销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225,937 份期权,及因绩效考核未达标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111,282 份期权, 以及因退休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3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6,251,028 份期权。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7 人调整为 36 人,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25 人调整为 393 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截至行权期满,共有 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909,811 份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截至行权期满,全部期权行使完毕。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注销。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 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到期但未行权的 909,811 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注销 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二次行权期到期但未行权的 909,811 份股票期权。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本次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注销 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二次行权期到期但未行权的 909,811 份股票期权。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